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鳳簡字第710號

原告 沁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穎騰

訴訟代理人 朱芬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○0
號

吳孟桓律師

被告 恭赫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振星

訴訟代理人 陳忠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9日
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第二項關於「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壹佰伍拾肆元由原告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壹佰伍拾肆元由被告負擔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7 日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藍雅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7 日

